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6191號

原告 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甫

訴訟代理人 韋國彰

謝旭恆

被告 日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活動展品租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約定條款第1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「名偵探柯南展臺北場」之FRP展品17件、文化宣傳素材檔案、展場文字檔及自製商品設計檔案

（下合稱系爭展品），租賃期間自106年11月29日起至107年3月10日止，租借費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5,00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已依約給付第1期租借費47萬2,500元，並應於收到原告開立之發票後15日內將第2期租借費47萬2,500元匯入原告指定帳戶。詎料，被告於107年1月15日收到原告寄發之發票後迄今仍未支付第2期租借費，且原告亦以107年3月30日汐止厚德郵局第000029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清償亦不獲置理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84條、第231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鈞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：「展品租借費：甲方（即原告）須於展品起運前開立金額45萬元（未稅）之發票予乙方（即被告），乙方於收到發票並確認無誤，於展品起運前1日將展品租借費用第1期匯入甲方指定帳戶；雙方完成本合約簽署同時，甲方開立第2期款金額45萬元（未稅）發票予乙方，乙方收到發票並確認無誤，於收到發票後15日內將展品租借費第2期款匯入甲方指定帳戶。」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展品租借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托運單、系爭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借費計47萬2,500元，應屬有據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
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積欠第2期之租借費已屆履行期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萬2,500元，及自107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蘇炫綺